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摘要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1%。

h! 本公司普通儲蓄抗增 百萬元，幣人幣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每日污水總處理量為2,22,000噸，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處理量2,20,000噸略增2%。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未經審核之綜合中期業績及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及相關附註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間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784,647	7,300
銷售成本	(413,708)	(1,100)
毛利	370,939	10,7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15,136	1,7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4,704)	(1,700)
行政開支	(83,762)	(1,200)
融資成本	(119,354)	(1,000)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3,171	100
除稅前溢利	181,426	10,700
所得稅開支	(39,979)	(1,700)
期內溢利	141,447	12,000
其他全面收益	—	10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41,447	12,000
下列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37,474	12,000
非控股權益	3,973	100
	141,447	12,00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人民幣	人民幣
- 基本及攤薄	7 6.65 分	7.2 分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81,392	•, 22
投資物業		1,979	•, 2,107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49,954	•, 7, •
無形資產		1,233	1, 21
金融應收款項	10	4,579,682	•, 0, •, 7
遞延稅項資產		42,129	•, 0, 2, •
非流動資產總值		4,756,369	•, 20, •, 2
流動資產			
存貨		5,726	•, 2, 7
應收客戶工程款		437,870	•, 20, 0
金融應收款項	10	1,167,796	1, 0, 2, 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541,399	•, 0, 2,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5,319	1, 0, 27, •
抵押存款	12	180,581	11, •, 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845,629	•, •, 27
流動資產總值		3,524,320	•, 01, 7
流動負債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	3,062	2,000
計息銀行借款	1.	2,305,538	1,711,020
遞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2.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變動的性質及影響披露如下。儘管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於二零一五年首次應用，但並無對本集團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或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各項新訂準則或修訂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規定實體在進行界定福利計劃的會計處理時考慮僱員或第三方供款。倘供款與服務有關，彼等應被視為服務期間的負福利。該等修訂釐清，倘供款金額與服務年期無關，則該等供款應按於總期間內服務期間內確認為有關供款以減少服務成本，而非分派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2.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2. 號關連方披露

該修訂按追溯應用，並釐清管理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事服務的實體)為關連方，須受關連方披露規限。此外，使用管理實體的實體須披露管理服務產生的開支。該修訂與本集團無關，因為本集團並無自其他實體獲得任何管理服務。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等改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且本集團已於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該等新訂。彼等包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業務合併

該修訂按預計應用，並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內的例外範圍：

- 合營安排(並非僅合營企業)不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範圍以內
- 本例外範圍僅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的財務報表會計處理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公司管理層以本集團經營分部之經營管理業務部資營管； €D+ « 8 D•€ d ± ±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服務特許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安排 人民幣千元	BT安排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 ,20	• ,1	2 , 27	,1• ,•71
<u>對賬：</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1 , 07
總資產				<u>7,270, 7</u>
分部負債	,2 ,0	1 0,000	2• ,2• 1	,• , 77
<u>對賬：</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 1• , 1
總負債				<u>,1 , 10</u>
其他分部資料				
於聯營公司投資	• ,• ,•	▼	▼	• ,• ,•
資本開支	1,•	▼	▼	1,•
未分配金額				• 2
資本開支總額*				<u>1,•</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人民幣千元	BT安排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7,000	2,000	20,000	29,000
	7,000	2,000	20,000	29,000
分部業績	10,000	2,000	9,700	21,700
<u>對賬：</u>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00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000)
融資成本				(1,000)
期內除稅前溢利				18,700
其他分部資料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服務特許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安排 人民幣千元	BT安排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27,000	7,100	2,020	36,120
<u>對賬：</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107
總資產				37,227
分部負債	2,207	1,210	12	3,429
<u>對賬：</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207
總負債				5,636
其他分部資料：				
於聯營公司投資	70	▼	▼	70
資本開支	20	▼	▼	12
未分配金額				1,200
資本開支總額*				1,212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4. 收益

收益指：(1) 安排、 安排及其他建設服務工程下建設合約的適當比例合約收益，扣除稅項及政府附加費；(2) 安排、 安排及 &L 服務下的污水處理廠的經營收益；及()金融應收款項的財務收入。各重大收益類別的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設服務收益	316,894	7,...
運營服務收益	298,073	1, .2.
財務收入	169,680	110,20.
	<u>784,647</u>	<u>7 ,...</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匯兌差額	4,951	. 0
銀行利息收入	4,916	2,1
政府補助(附註)	4,137	1, 00
租金收入減投資物業折舊	160	1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11.
其他	972	2● 00.0 70 , 0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建設服務成本	256,668	. .,7 .
運營服務成本	157,040	.7,2 1
總銷售成本	<u>413,708</u>	<u>.10</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37	.07
無形資產攤銷	88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11.)
根據樓宇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租金	2,306	1, 0
核數金		

7.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成立並從事污水處理項目運營的大部分附屬公司合資格自其各自產生經營收益的首個年度起開始享受三年免稅及其後三年減半的稅務優惠（「三免三減半稅務優惠」）。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附屬公司已合資格享受三免三減半稅務優惠或正在籌備及向各自的稅務機關遞交所需文件申請三免三減半稅務優惠。此外，從事污水處理項目運營的若干附屬公司有權按其收益的 0% 計算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7 號），在中國內地西部地區運營的若干附屬公司可按 15% 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前提是主要業務產生的收益佔年內總收益的 60% 以上。

根據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除上述若干附屬公司適用優惠待遇外，本集團內的其他附屬公司須按 25% 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7. 所得稅開支(續)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合猶籠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期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37,474</u>	<u>12,2</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67,515,000</u>	<u>1,000,000,000</u>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追溯調整，以反映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在聯交所上市時發行的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成本約為人民幣1,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2,000元)。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出售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金融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	5,497,839	2,700,000
安排應收款項	249,639	2,000,000
減值撥備	—	—
貿易應收款淨額	5,747,478	2,700,000
分類為即期的部分	1,167,796	1,020,000
非即期部分	4,579,682	1,680,000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產生自建設及運營污水處理廠的服務特許經營合約，並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合約權利自授予人或按授予人的指示收取現金時確認。

安排應收款項產生自建設市政基礎設施或污水處理廠相關基礎設施的合約，並於客戶完成檢驗程序及與本集團訂立購回協議後確認，根據購回協議，本集團有無條件合約權利向客戶收取現金。

金融應收款項為非票據應收款項，既未逾期亦無減值。金融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中國內地政府機關的款項，有關政府機關為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授予人或本集團安排的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產品。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 2,700,000 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2,000,000 元)的金融應收款項經已抵押以取得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附註1.)。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中國政府機構或代理。本集團不僅根據其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提供建設服務及運營服務，亦提供其他建設服務項目安排下的建設服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根據規管相關交易的合約所列明的條款而應收客戶的未結清款項。本集團並無向建設服務客戶授出統一標準的信用期。個別建設服務客戶的信用期乃按個案基準考慮。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	277,749	1,001
安排應收款項	250,882	2,700
其他建設服務項目及其他水處理項目應收款項	2,768	,000
減值撥備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531,399	,000
應收票據	10,000	,000
	<u>541,399</u>	<u>0,000</u>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或開票日期及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後，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個月內	155,345	201,170
至 3 個月	51,477	1,001
至 12 個月	235,256	7,710
超過 12 個月	89,321	7,119
	<u>531,399</u>	<u>,000</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 2,000,000 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2,000,000 元)的貿易應收款項經已抵押以取得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附註1.)。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不計息。各獨立供應商授出的信用期乃視乎個案而定。本集團與供應商之交易均屬短期性質，且其賬項均於短期內結算。

15.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康達控股有限公司(「康達控股」)與本公司主要股東 [REDACTED] (「[REDACTED]」) 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康達控股同意購買而 [REDACTED] 已同意出售合共 0,000,000 股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股份」)(「出售股份」)，繼續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中國政府及社會日益注重環保，對環保行業(包括減少與控制污染及排放)的投資迅速增長。中國政府已將環保行業列為長期發展的戰略性行業。隨著公眾對環境質素的預期持續上升，預期短期內對環保行業的投資將迅速增長。

中國政府於2015年1月1日實施新環保法，對企業、地方政府及監管部門要求更嚴。此外，中國政府亦敦促地方政府及企業主動加大環保投入，加快對環境違法問題的整改進度。

於2015年5月1日，《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出台(「水十條」)，通過控制污染物排放、推動經濟結構轉型升級等等方面切實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保障國家水安全。同時，對城市污水處理提出了較高的要求，其中敏感區域城鎮污水處理設施應於2015年底全面達到一級排放標準。

於2015年5月2日，中國財政部、環境保護部聯合印發《關於推進水污染防治領域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的實施意見》，在水污染防治領域大力推廣運用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2)模式，對提高環境公共產品與服務供給質量，提升水污染防治能力與效率具有重要意義。

在國家戰略的推動下，企業商家和資本市場的投資者越來越關注環保行業。

發展策略及未來發展

本集團是中國投資及運營污水處理設施的領先民營公司，亦為中國污水處理行業首批民營企業之一，本集團在為客戶成功實施污水處理項目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並積累了眾多專業技術和運營經驗，這使得本集團能夠根據不同的項目情況，及時選擇精準的工藝技術和運用高效的管理策略。

本集團希望透過擴大現有項目組合及開拓地理版圖；繼續尋找精選業務收購機遇；繼續增強本集團的技術能力及項目管理以進一步提高運營效率；擴展至污水處理的其他

配套業務活動，以把握行業價值鏈的發展；通過完善招聘及培訓計劃鞏固本集團的人才基礎等策略力求保持作為中國領先的民營污水處理服務供應商的地位。

加強內部管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風險把控、優化債務結構、增強員工技能培訓、加大技術研發投入、量化考核獎懲機制等等，以積極和正面的管控，為本集團的股東帶來更大的效益。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建設及運營污水處理業務。本集團污水處理項目和供水項目覆蓋範圍已擴展至中國內地九個省及直轄市的 個項目。

未來，本集團將通過投資新項目以及物色業務收購機遇，繼續致力於擴大在污水處理行業的市場份額。我們對本集團的前景及未來盈利能力非常有信心。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訂立 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包括 2個污水處理廠及1個供水廠。截至二零一五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取得的新污水處理項目的每日總處理量為 0,000噸，為商丘市第六污水處理廠一期的一個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每日污水總處理量為約2,22,000噸，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處理量約2,20,000噸略增約2%，是由於中國內地污水投資市場的競爭加劇所致。供水項目的狀態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持不變。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現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的分析如下：

	污水處理	供水	總計
(噸)			
運營中	2,020,000	-	2,020,000
尚未開始運營 尚未移交	1,000	1,000	2,000
總計	2,220,000	1,000	2,221,000
(項目數量)			
運營中	1	-	1
尚未開始運營 尚未移交	1	1	2
總計	2	1	3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項目數量	處理量 (噸 日)	實際處理量 (百萬噸)
河南	1	7,000	110.0
山東	2	7,000	1.0
安徽	1	22,000	1.0
江蘇	1	2,000	10.2
其他省 直轄市*	1	1,000	7.1
	2	2,220,000	2.0
供水服務	1	1,000	-
	2	2,220,000	2.0

* 其他省 直轄市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吉林及黑龍江。

運營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有 1 個運營中污水處理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運營中污水處理廠的每日總處理量為 2,020,000 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00 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運營中污水處理廠的年使用率約為 70%。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實際平均污水處理費約為每噸人民幣 1.1 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實際總處理量為 2.1 百萬噸，附屬公司貢獻的收益為人民幣 2.7 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 1.2 百萬元）。

建設服務

本集團根據其污水處理服務及供水服務的合約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根據

圖 9.1 服務民用水

務服許

經

營

其他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服務貢獻收益為人民幣2.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為焦作市政府進行的建築工程主要發生在二零一四年。

財務分析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7.0百萬元減少約. %。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儘管經營收益和金融收益分別增加人民幣102.7百萬元及人民幣.百萬元，但建設收益減少人民幣2.1百萬元。建設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項目開工數量減少；然而經營收益以及金融收益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總的污水總處理量增加。詳情請參閱上文**業務回顧 - 運營服務及建設服務**。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百萬元減少約2 %。儘管運營成本增加人民幣7.7百萬元，但建設成本減少人民幣1.7.2百萬元。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建設成本人民幣2百萬元及污水處理廠的運營成本人民幣1.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上文**業務回顧 - 運營服務及建設服務**。

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毛利率約. %，較去年同期的約 %增加 污水期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人民幣1.1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為人民幣.7百萬元。本年度的金額包括政府補助人民幣.1百萬元，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0百萬元及外匯收益人民幣.1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7.7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為人民幣.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0.1百萬元及期權費用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指計息銀行借款產生的利息人民幣11.1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為人民幣.1百萬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計息銀行借款因本集團的項目組合增加及市場擴展策略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包括現時中國所得稅人民幣10.7百萬元及遞延稅項開支人民幣2.1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22.1百萬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實際稅率約為22%(二零一四六月三十日年：22%)。

金融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	5,497,839	1,712
安排應收款項	249,639	2,117
金融應收款項小計	5,747,478	1,120,110
分類為即期的部分	1,167,796	1,021,717
非即期部分	4,579,682	98,39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金融應收款項為人民幣 1,120.2 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 1,120.2 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的建設增加及透過業務合併收購污水處理項目。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 1,120.2 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120.2 百萬元)，主要產生自我們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提供的污水處理服務。該結餘增加人民幣 7.1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首先，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 1,120.2 百萬元；第二，本集團項目收到回購款，導致項目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 1,120.2 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 7.1 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120.2 百萬元)，增加人民幣 1,120.2 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¹⁾	(348,201)	(1,120.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62,347	1,120.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84,246	271.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8,392	1,120.2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46)	0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7,283	2,120.2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5,629	17,710.2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於及項目分別投資人民幣 222.7 百萬元及人民幣 1,120.2 百萬元。該等投資計入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根據相關會計處理，經營活動所用部分現金流出乃用於形成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金融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分。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倘本集團於及業務的投資並無入賬列為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本集團將分別產生現金流出人民幣 12.1 百萬元及現金流入人民幣 1.7 百萬元。

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值貨幣的詳情，請參閱中期合並財務報表附註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人民幣 1.1 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27.1 百萬元)，減少人民幣 26.0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分包商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結算。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流動及資本需求主要與投資污水處理項目、合併及收購附屬公司、運營及維護設施相關的成本及開支、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有關。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的賬面值為人民幣 1.1 百萬元。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芞鮎鯨露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配合及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的公認標準一直為本公司最優先原則之一。本公司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引領本公司走向成功及平衡股東、客戶以及僱員之間利益關係的因素之一，董事會致力於持續改善該等原則及常規的效率及有效性。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概無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本集團進一步加強預算、風險、績效和責任管控，優化管理手段與策略，完善配套機制，增強本集團管控效力，提高運營效率。

本集團強化目標責任與預算控制的全面管控，並在全集團內部各單位和管理層級進行推廣和執行，落實主體責任制，實現責權利三位一體有機結合，充分調動團隊成員的積極性。

本集團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積極加強在資金管理、財務風險控制、項目投資決策、法律風險控制、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維護等方面的努力，以圖集團管理更加高效透明。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期內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期內，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對本集團造成或可能造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2%(聯交所規定及根據上市規則所批准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一直由公眾持有。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康達控股有限公司(「康達控股」)與本公司主要股東 *Shen Hong* (「*Shen Hong*」) 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康達控股同意購買而 *Shen Hong* 已同意出售合共 10,000,000 股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股份」)(「出售股份」)，總代價為 21,000,000 港元(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 2.1 港元)(「建議收購」)。建議收購全面完成後，康達控股將於本公司約 17% 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已進行買賣 20,000,000 股出售股份，而買賣餘下 10,000,000 股出售股份將根據買賣協議完成。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以符合上市規則第 17.21 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 4.1 段。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協助董事會就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徐耀華先生、袁紹理先生及彭永臻先生，而徐耀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期內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討論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內部監控的事宜。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上市規則第 17.2 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 4.1 段。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並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袁紹理先生、顧衛平先生及彭永臻先生，而袁紹理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 . 段。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委任或續聘董事及董事的繼任計劃(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即趙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徐耀華先生、袁紹理先生及彭永臻先生，而趙雋賢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onmin.com.hk)。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上述網站刊載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劉志偉女士、顧衛平先生及王立彤先生，非執行董事莊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袁紹理先生及彭永臻先生。